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柏維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